

昌乐县红河镇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红河镇认真执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结合镇政府工作实际，围绕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不断强化公开保障，拓宽公开渠道，依法规范操作，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形成 2019 年度红河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采取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公共查阅点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向群众公开，方便群众咨询。共公开政府信息 20 条，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0 条，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，民政扶贫就在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9 条，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 4 条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1 条，其他类信息 1 条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年度我镇未收到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，及时制定本地区年度公开工作要点，细化公开内容和公开标准，保障

政府信息公开有条不紊地进行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安排，全面完成网站上移和数据转移工作，并根据相关要求，加强网站信息管理，确保网站运行安全。同时扎实做好“魅力新红河”微信公众号运营，确保各类平台使用规范、高效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情况

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纳入工作目标考核。年初制定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情况，每月开展自查对政务公开工作问题及时整改，对县上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形式、内容符合要求，按规定公开。

（六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本年度我镇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

	开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红河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有：一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二是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不均衡。

红河镇在2020年的政府信息公开中，一是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，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，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二是平衡各类信息报送，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加强各类信息报送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